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 2023 年度新型智慧
城市建设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

评价类别：项目支出

2024 年 10 月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德咨字【2024】D-005号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实施意见，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以下简称“区数据资源中心”）组织实施的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区数据资源中心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及效益等

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背景

加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城市智慧治理新模式，是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因此，长沙市望城区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和“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年10月15日，长沙市望城区区委常委会会议指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也是望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会议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19年至2022年（三期）采取总承包模式，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依法依规依程序确定总承包供应商，允许投标方采用联合体的方式招标。

2020年5月20日，区数据资源中心与华为技术有限公

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中标匡算金额为人民币44,460.00万元，各子项目优惠率为0.95（九五折），最终结算金额以子项目建设个数及后续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为准。该项目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作为联合体中标。

2、项目主要内容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2019-2022年）是望城区信息化建设的统筹性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基本涵盖多个区直业务部门。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云底座、智慧运营中心、两个体系、望城特色、民生服务、产业经济、城市治理七大部分。

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涉及子项目共计28个，其中：区数据资源中心12个、其他相关预算单位16个。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涉及28个子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3〕1号）反映，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

根据区数据资源中心从区财政业务部室导出数据反

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下达至各子项预算单位指标资金共计5,000.00万元，项目整体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区数据资源中心从区财政业务部室导出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2023年全区支付数据及现场评价情况反映，该项目2023年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4,827.06万，其中：区数据资源中心2,420.95万元、其他相关预算单位2,406.11万元。

2023年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中有3,454.17万元由区财政局总工室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专户支付。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6.54%（4,827.06万元/5,000.0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2023年预算 批复数	2023年实际 支付数	资金使用 占比
1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50,000,000.00	24,209,512.46	50.15%
2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9,671,802.00	20.04%
3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		4,700,000.00	9.74%
4	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1,988,800.00	4.12%
5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1,518,000.00	3.14%
6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20,000.00	2.94%
7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1,406,700.00	2.91%
8	长沙市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50,000.00	1.97%
9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		815,100.00	1.69%
10	长沙市望城区金融办公室		550,700.00	1.14%
11	长沙市望城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500,000.00	1.04%
12	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20,000.00	0.46%
13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00.00	0.41%
1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120,000.00	0.25%
	合计	50,000,000.00	48,270,614.46	100.00%

3、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未按照子项目进行财务核算，未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仅根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专项资金管理。

区财政局根据合同及区政府审批意见将子项目建设专项经费拨付至子项目业主单位，子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政府投资项目支付流程申请资金拨付。

4、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2020年5月，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从职责分工、项目审批、规划建设、资金安排、运维监督、数据整合等方面对信息化项目及智慧应用从制度层面上进行了规范。

2021年4月，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总承包实施细则》（修订版），明确了该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议项目总承包范围的各子项目及应用。明确了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子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变更终止、验收、运行维护和绩效评价等内容，但职责分工内容不够具体，如明确区数据资源中心负责对子项目进行把关、监督、检查和考核，但未细化具体考核内容。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方式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区数据资源中心项目情况汇报，查看了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子项目验收等项目资料和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按子项目数量和资金比重分别选取云底座（后更名为智慧望城鲲鹏云平台）、驾驶舱建设项目等 16 个子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并进行了公众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价子项目个数占 2023 年涉及子项目总数的 57.14%(16 个/28 个)，现场评价子项目使用资金占 2023 年支付资金总额的 66.95% (3,231.83 万元/4,827.06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子项目名称	2023年支付金额 (元)
1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云底座（后更名为智慧望城鲲鹏云平台）	13,431,216.96
2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政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3,695,116.50
3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大脑IOC（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弱电）	3,400,000.00
4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电子政务网终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项目	1,166,100.00
5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驾驶舱建设项目	1,000,000.00
6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政府专线视频会议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388,984.00
7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人工智能和IOC主题分析平台项目	320,000.00
8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最多报一次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0
9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192,900.00

10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望城鲲鹏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142,212.00
11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	126,100.00
12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会议音视频改造项目	96,883.00
13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	智慧交通(交运板块)	4,700,000.00
14	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雷锋哨”企业服务平台	1,424,300.00
15	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智慧社区(一期)	564,500.00
16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智慧城管(一期)	1,420,000.00
合计			32,318,312.46

根据实地查看子项目实施情况和收集资料，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根据项目整体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

区数据资源中心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工作，但仍存在项目管理不到位、子项目实施效益不佳等问题。我们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依托鲲鹏体系，打造高算力智慧大脑

望城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IOC）实现常态运行，区数据资源中心、应急局、城管局、社会治理中心等单位常态入驻，目前已接入业务部门达 46 个。智慧城市运营中心（IOC）采取“1+4+N”的运行模式，鲲鹏云平台稳定运行为全区政务系统提供了强大的算力、存力支撑。大数据平台、视频云平台、AI 人工智能平台、GIS 地理时空信息平台等基础平台功能完备，构建了全区新型智慧城市“大脑”中枢。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总量达 4.42 亿条，人口库已有 185 万人基础信息，法人库数据已归集 17.4 万余条基础信息。

（二）突出惠民宗旨，打造“四省型”智慧民生

无证城市让群众办事更省力。采用区块链技术建设“无证城市”，实现政务服务、公共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 127 项证照类申请材料“免提交、无纸化刷脸办”，累计刷脸办事、刷脸取号 2 万余人次，打造公众无证应用更便利、数据可靠更安全的“无证城市”望城样板。

智慧医疗让群众就医更省时。“智慧医疗”系统打通区级医院、卫生院医疗信息系统，联通省、市公立医院就诊数据，群众通过一部手机可实现挂号、缴费、结算、查看结果，医生通过系统可调用患者健康档案，实现精准问诊看病。

（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走在前列，优秀案例得到广泛推广

基于鲲鹏架构的新型智慧城市于 2020-2022 连续三年荣

获“中国领军智慧城区”奖，望城鲲鹏云平台·无证城市获得“赛迪 2022 智慧城市综合运营优秀实践案例奖项”，“最多报一次”项目获评 2022 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区县（市）试点示范项目优秀案例，央视新闻联播、新华社、《中国改革报》《人民日报》《湖南日报》等媒体均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专题推介。

“基于鲲鹏架构的新型智慧城市应用”获评 2023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年度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同时获评 2023 年湖南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案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被省委改革办推介到省委《湖南工作》刊发宣传。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不到位

根据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总承包实施细则》（修订版）第五条规定：“区数据资源中心负责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整体项目的统筹协调与推进；参与子项目可研评审，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或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出具审查意见，并委托造价公司对概算进行审查（总投资 1500 万以下的子项目由区财评进行预算评审，不对概算进行审查）；负责对子项目进行把关、

监督、检查和考核”。

经现场评价发现，区数据资源中心参与了项目评审、初步设计审查、项目终验等工作，选取了智慧交通（交警版块）、智慧交通（交运版块）、“雷锋哨”平台三个子项目开展了运行后效益评价，但未见区数据资源中心对其他子项目的日常检查和考核记录。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对各子项目进行了定期巡检，但未形成巡检及整改记录，存在项目整体管理不到位。

原因分析：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从大方向上明确了项目管理流程及职责分工，但职责分工内容不够具体，如仅明确区数据资源中心负责对子项目进行把关、监督、检查和考核，未细化检查和考核的具体内容，导致项目整体管理不到位。

2、子项目先实施后审批

区数据资源中心2023年9月2#凭证支付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费用12.61万元，后附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反映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合同实施，2023年1月5日通过区领导请示审批。经追溯发现，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系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附属项目，两个项目合同总额31.90万元，均存在先实施后审批情况。

原因分析：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该项目2022年按照区政府要求启动建设，2023年才完善相关流程及支付资金。

3、子项目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根据现场评价及查看相关资料反映，区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交运板块）子项目于2020年10月1日开工，但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9月，存在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原因分析：为了加快智慧交通（交运板块）子项目施工进度，故先于2020年10月1日开工，后于2021年9月签订合同。

4、同一项目开工令时间及字迹均不一致

区数据资源中心智慧政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湖南瑞航信息系统测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16日出具两份开工令（均盖章），总监理工程师均为罗志坚，但两处签字字迹不一致。

原因分析：子项目过程监管及资料归档管理不够严谨，导致存在同一项目开工令时间及字迹均不一致情况。

另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智慧政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于2019年9月份完成招标，项目监理单位2019年11月进场，因为项目实施需要进行大量准备工作，监理单位于11月11日签发第一份开工令，但中标单位中移建设因为自身流程问题于12月份才签订合同，考虑到第一份开工令的时间先于合同签订时间，故监理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于12月16日重新签发了开工令。

5、合同签订日期不一致或未签署日期

(1) 合同签订日期不一致。区数据资源中心2023年5月3#凭证附件反映,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子项目合同甲、乙方签订日期相差近一年,乙方签订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但甲方签署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

(2) 部分子项目合同未签署日期。如区数据资源中心智慧望城鲲鹏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会议音视频改造项目合同均未签署日期。

原因分析: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时间为2022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合同签署时未仔细审核双方签署日期,导致甲、乙方签订日期相差近一年。

(二) 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1、部分子项目完工进度滞后

根据《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2〕6号)相关规定,驾驶舱建设项目、电子政务网终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项目、人工智能和IOC主题分析平台项目、最多报一次系统建设项目、饮用水源监测管理系统等项目均需在2022年完成建设。

另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每月将项目进度、项目问题、项目风险、预算执行

等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对于发生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和有关规定可要求项目整改或暂停”。

经现场评价及查看相关资料发现，驾驶舱建设项目、电子政务网终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项目等8个子项目均存在未按《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立项或可研批复规定时间完工情况。区数据资源中心提供的承建单位针对合同约定建设周期工程延期申请表反映，仅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盖章确认，未见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或其他相关部门延期审批资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子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元)	规定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进度
1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驾驶舱建设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915,234.10	《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2)6号)规定2022年完成建设。	2024年1月完成初验,目前处于试运行状态。
2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电子政务网终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项目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3,887,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2)6号)规定2022年完成建设。	2024年7月2日区数据资源中心完成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3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人工智能和IOC主题分析平台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101,284.50	2021年7月20日望发改审(2021)18号批复建设周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	2023年4月25日完成初验,2024年3月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4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最多报一次系统建设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05,746.40	2021年4月26日望发改审(2021)9号批复建设周期: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27日开工,2022年12月14日初验,2024年6月已完成竣工验收。
5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饮用水源监测管理系统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152,697.70	《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2)6号)规定2022年完成建设。	2022年4月20日签订合同,2024年4月已完成竣工验收。
6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无证城市(一期)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5,269,980.60	2021年8月26日望发改审(2021)24号批复建设周期: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初验报告反映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8月完成初验。2024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

7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智慧交通 (交警版块)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51,832,022.80	2020年7月3日望发改审【2020】233号可研批复建设周期：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	2021年3月4日签订合同。2022年9月9日区数据资源中心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8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	智慧交通 (交运版块)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7,505,370.70	2020年7月3日望发改审【2020】233号可研批复建设周期：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	2020年10月1日开工，2022年4月20日预验收，2023年4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

原因分析：由于疫情防控、上级系统、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导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分子项目完工进度滞后。

2、子项目系统使用情况不理想

(1) **部分子项目系统已停用。**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承建单位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合同金额19.29万元。该项目2023年1月5日通过区领导请示审批，2023年5月4日区数据资源中心验收通过。

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系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附属项目，承建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2022年3月28日签订合同金额10.00万元，2023年5月24日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变更为12.61万元。2023年6月25日区数据资源中心项目简易验收通过。

经现场评价及查看资料发现，上述两个系统2023年共计支付合同款项31.90万元，且目前均已停用，未能实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2) **缺乏应用场景，系统部分功能闲置。**2024年4月19日长沙市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项目运行后效益评价结果通报反映，智慧交通（交

运版块)子项目部分功能模块暂时无法使用,如望城区暂无班线、旅游、包车、农客企业,导致系统与上述内容相关的部分功能无法使用。

(3) 子项目系统或模块使用率偏低。现场评价查看系统发现,“雷锋哨”企业服务平台自2023年7月20日试运行至现场评价日,平台已有企业数量34888家,但哨单记录仅68条(其中已办结50条);智慧政务系统总使用人次587912人次,其中通过线上预约50258人次,线上使用率仅8.55%。

(4) 子项目系统点位在线率不高。现场评价查看系统发现,人工智能和IOC主题分析平台子项目已连接视频点位数14265个,离线点位数1220个,视频点位在线率为91.45%,低于评价标准95%。

原因分析: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和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仅考虑疫情期间使用需求,各功能模块设置未充分考虑后续使用需求,故导致疫情放开后系统基本停用。前期调研不准等原因,导致子项目部分功能模块无法使用。对子项目系统使用情况检查、监督不到位,导致子项目系统使用率偏低。

3、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导致子项目注册率偏低

(1)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智慧社区(一期)子项目2022年1月15日开工,2023年12月8日区数据资源中心竣工

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截至现场评价日，该子项目系统已接入小区仅4个，其中已接入数据的小区2个，分别为润和又一城（一期）和亿达望天悦小区，且人口流入、流出等子模块无实时数据更新，用户注册率偏低。

（2）2024年4月19日长沙市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项目运行后效益评价结果通报反映，智慧交通（交运版块）子项目系统推广不够，导致用户注册率偏低（目标用户50000，实际注册用户2249，注册率仅4.5%）。经现场查看系统发现，在线车辆仅1606辆。

原因分析：未制定子项目对外宣传推广管理机制，未对子项目宣传推广进行相应检查或考核，子项目因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导致注册率或使用率偏低。

4、子项目之间数据互通共享有待提升

2024年4月19日长沙市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项目运行后效益评价结果通报反映，智慧交通（交运版块）子项目部分系统未对接，不利于交通运输和交警业务协调，不利于望城区大交通行业的业务协调。经现场查看系统发现，目前仍未完全实现智慧交通（交运版块）和智慧交通（交警版块）数据资源互通、共享。

原因分析：未能按照设计要求实现智慧交通（交运版块）和智慧交通（交警版块）等部门系统对接，无法将信息按规则安全传递，导致无法实现数据资源互通、共享。

5、部分子项目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根据提供相关资料反映，部分子项目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如：

(1)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乡村“雪亮工程”平台系统等保测评报告反映，共发现安全问题48个，其中：中风险问题43个、低风险问题5个，等级测评综合得分为71.47分，等级测评结论为“中”。

(2) 2024年4月19日长沙市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项目运行后效益评价结果通报反映，“雷锋哨”平台、智慧交通（交运版块）智慧交通（交警版块）3个项目均存在相关安全风险问题。如智慧交通（交运版块）子项目安全风险管控尚不到位，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在态势感知平台发现一起弱口令事件，平台安全存在较大的威胁；智慧交通（交警版块）子项目未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级管理，汇集大量数据无法实现有效的安全管控，存在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原因分析：子项目安全风险意识不够，未及时定期对子项目日常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导致子项目运行及数据管理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存在子项目资产费用化

(1) 区数据资源中心2023年5月3#、2023年9月2#凭证

支付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和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合同款项共计31.90万元，均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

(2) 区数据资源中心2023年5月7#凭证支付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会议音视频改造项目质保金9.69万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存在资产费用化。

原因分析：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和大数据防疫平台系一次性系统，故未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质保金当时未考虑需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2、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存在子项目资产闲置

经现场评价发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形成资产未进行定期盘点，且存在子项目实物资产闲置情况。如政府专线视频会议音频设备采购项目2023年5月采购相关设备，2023年7月验收通过，现场评价时发现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台中兴4K视频会议终端尚未拆封，单价3.64万元。

原因分析：针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日常管理意识不够；另采购项目设备时对采购需求了解及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存在上述问题。

3、未粘贴固定资产条码，不便于子项目之间资产管理

经现场评价发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未粘贴国有资产条形码。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的固定资产涉及多个子项目，但均未粘贴国有资产条形码，难以区分权属关系，不便于子项目之间资产管理。

原因分析：未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进行有效的日常监管，包括粘贴国有资产条形码、定期开展实物盘点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部分子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经本次评价发现，除区数据资源中心外其他预算单位涉及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子项目均未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原因分析：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导致部分子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2、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区数据资源中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存在内容不完整、未反映相关问题建议等情况。如：

（1）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未包括组织管理机构、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投向及拨付及时性内容；（2）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未包括总目标，且基本未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填写；（3）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均为“无”；（4）成本指标中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基本未见计算过程或佐证资料，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未见佐证资料。

原因分析：区数据资源中心对区财政局绩效自评文件

等内容解读存在一定偏差，另未根据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区数据资源中心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存在部分三级指标未细化、量化情况。如项目技术把关覆盖率100%、服务接口正常运行率99%等，均未细化考核内容及标准。

原因分析：区数据资源中心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数量和细化、量化要求理解不到位，且未根据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上年度实施情况，并结合2023年项目工作计划内容进行目标设置，导致绩效目标内容比较宽泛，不够细化、量化。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联动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以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建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或部门联动机制，由各相关单位或部门按职责分工派出专人，形成专组对子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检，并形成巡检及整改记录。定期巡检主要包括子项目日常运行、安全风险、宣传推广、项目效益等方面，并实现定期巡检全覆盖，以便及时发现各子项目存在的问题。

针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建议专组统一制定

解决方案，并报送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针对发现的特殊情况，由业主单位先提出解决方案，经专组审核无异议后，报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审批后予以实施。

年度终了，建议各子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进度情况以表格形式报送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如出现完工进度滞后情况，应附送说明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二）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意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建议强化各子项目业主单位资产管理的项目资产管理意识，应将各子项目形成资产一并纳入单位或部门日常资产进行管理，各子项目形成资产验收合格后需粘贴国有资产条码方可投入使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以防出现资产费用化情形。

同时定期进行实物资产盘点，及时发现资产漏记、闲置等情况，确保各子项目形成资产账实相符，从一定程度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加强政策文件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由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各子项目业主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学习，并督促各子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子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

针对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建议各子项目业务单位根据当年申报预算资金的规模及用途,并结合子项目完工进度或上一年度实施情况,设置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及目标值,且绩效目标内容尽量可考核、可衡量。

针对子项目绩效自评,建议各子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和上一年度子项目实施情况,真实、完整填报子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尤其是问题、建议部分应全面、客观,并深入分析原因。

针对子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建议各子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当年子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及目标值如实进行填报,并对偏差原因进行分析。如存在年度绩效目标难以完成的情况,应进行相应说明并提交佐证材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2023年全区支付数据汇总表(以下简称“数据汇总表”)与各子项目业主单位账面支出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如:区数据资源中心财务账上2023年支付最多报一次项目款项20.00万元在数据汇总表中重复统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账上2023年支付智慧城管项目款项70.00万元在数据汇总表中漏计;数据汇总表中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支付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不相关的2021年社会路口硬化工程资金2.09万元纳入统计范围。

附件1：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3：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项目主评人：

项目组成员：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

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政策、符合部门职责、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依据情况。	1	①决策 (立项)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 (立项)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 (立项)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1	子项目根据区级相关文件及区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 或相关请示启动实施,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基本充分。	1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规范情况。	1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1	大部分子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等, 决策 (立项) 程序基本规范性。	1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2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 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 扣2分; ②③④项, 有1处不符合扣0.5分;	除数据资源中心12个子项目外, 其他16个子项目均未设置绩效目标。由于已在项目绩效管理扣完, 故此处处不重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有1处不符合扣0.5分; 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 扣2分。	1	1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如项目技术把术覆盖率100%、服务接口正常运行率99%等, 均未细化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1分。	1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与补助单位或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有1项存在问题扣1分。	2	2	区财政局根据合同及区政府审批意见将子项目建设专项经费拨付至子项目业主单位, 子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合同约定, 按政府投资项目支付流程申请资金拨付。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 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 计1.5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2	2	根据区数据资源中心从区财政业务部导出数据反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下达至各子项目预算单指标资金共5,000.00万元, 项目整体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 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的除外), 扣完为止。	2	2	2023年无预算调整。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过程 (27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根据区数据资源中心全区区财政业务部室导出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2023年全区区支付数据及现场评价情况反映,该项目2023年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4,827.06万,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6.54%(4,827.06万元/5,000.00万元)。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1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1	未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未予项目项目进行财务核算。综合扣1分。	4
		信息公开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项目绩效目标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和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酌情扣分。	0.5	制定了《长沙市区望城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总承包实施细则》(修订版),但未职责分工不够具体,如明确区数据资源中心负责对于项目进行把关、监督、检查和考核,但未细化具体考核内容。扣0.5分。	1.5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和投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4.5	1、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先实施后审批。2、智慧交通(交通板块)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3、智慧政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同一项目开工时间及字迹均不一致。4、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5、区数据资源中心智慧望城鲲鹏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会议音视频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均未签署日期。6、资产费用化。7、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8、存在资产闲置。9、资产未粘贴条码。扣4.5分。	0.5
	问题整改情况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21-2023年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1	根据区数据资源中心同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反映及相关资料反映,部分问题整改,预算绩效及合同管理待规范仍未整改到位,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成本 (6分)	成本控制 (6分)	项目绩效管理	3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日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①、②、③各1分,未实施不得分。	1.5	除数据资源中心外,其他预算单位子项目均未报送绩效目标,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进行绩效自评。综合扣1.5分。	1.5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0.5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未反映相关问题,未进行绩效自评,扣0.5分。	1.5
项目成本 (6分)	成本控制 (6分)	预算评审金额或采购价格控制	6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各子项目是否超预算评审金额,是否存在采购价格不合理情况。	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各子项目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是否超过区财评审算评审数。 ②无区财评审算评审子项目,采购价格是否合理性。	①计4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 ②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评价暂未发现超预算评审金额或采购控制价情况。	6
		大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总量	5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归集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归集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平台数据归集目标完成率,每低于1%,扣0.5分。		截至现场评价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数据已归集4.58亿条数据。	5
项目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8分)	大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总量	3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使用人数。	大数据平台人口数据总量是否达190万人。	大数据平台人口数据总量,每少于10万人,扣0.5分。		截至现场评价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数据人口数据已达195万。	3
		安全风险	8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存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低于良好的情形。 ③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形。	①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计5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 ③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	2	1、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乡村“雪亮工程”平台系统等保障测评报告反映,共发现安全问题48个,其中:中风险问题43个、低风险问题5个,等级测评综合得分为71.47分,等级测评结论为“中”,扣0.5分。 2、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形3例,详见报告安全问题安全风险内容,扣1.5分。	6
项目产出 (35分)	质量指标 (20分)	子项目巡检	5	是否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子项目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	①是否定期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 ②巡检记录中反映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①计2分,定期巡检计1分,形成巡检记录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计3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	1	区数据资源中心现场评价反馈,对子项目进行巡检,但未形成巡检及整改记录。扣1分。	4
		子项目使用情况	7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使用或否充分使用或利用。	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系统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存在未启用或闲置模块; ②是否存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系统数据使用率低(低于95%)的情况。	①计3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 ②计4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	2.5	经现场评价及查看相关资料发现,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及附属项目系统停用,智慧交通(交通版块)子项目系统模块闲置,2个系统或模块使用率低(雷锋嘴、智慧政务),人工智能和IOC主题分析平台子项目点位在线率低于95%。扣2.5分。	4.5
	时效指标 (7分)	子项目完工及时性	7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按相关要求及时完工。	子项目是否按《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合同等资料计划完工进度实施,并及时完工。	计7分,每发现1个子项目未按要求及时完工,扣0.5分。	2	经现场评价及查看相关资料发现,驾驶员建设项目、电子政务网络终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项目等8个子项目均未在《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立项或可研批复规定时间完工情况,其中有6个项目在2024年完工,另外2个项目分别在2023年和2022年完工。考虑项目前期疫情因素影响,酌情扣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效益 (14分)	社会效益 (14分)	数据资源共享	8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有效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① 区数据资源中心、应急局、城管局、社会治理中心等平台已接入常态化入驻，鲲鹏云平台已接入部门数量是否达到45个； 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完全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① 计3分，每少于1个，扣0.5分； ② 计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0.5	1、区数据资源中心、应急局、城管局、社会治理中心等相关单位实现常态化入驻，鲲鹏云平台已接入部门数量是否达到46个。 2、部分子项目系统未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如交警、交警部分系统未对接，不利于交通运输和交警业务协同。扣0.5分。	7.5
		对外宣传推广	6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进行有效宣传推广。	①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子项目是否进行对外宣传推广； ② 对外宣传推广是否有效，目标对象是否充分了解子项目系统，是否存在用户注册或使用率低情况；	① 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 计4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1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智慧社区（一期）截至现场评价日，已接入小区仅4个，其中已接入数据的小区2个，使用注册率偏低。2024年4月19日长沙市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项目运行后效益评价结果通报反映，智慧交通（交运版块）子项目系统推广不够，导致用户注册率仅4.5%。经现场查看系统发现，在线车辆仅1606辆。综合扣1分。	5
项目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子项目使用人满意度	10	子项目平台或系统使用人对项目情况是否满意。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评价，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进行评分。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含），计10分，每降低5%，扣1分；70%以下，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的调查问卷结果反映，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10
合计			100				19		81

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序号	预算单位	子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元)	2023年支付金额 (元)	是否纳入 入总包	项目进度	备注
1	长沙市区数据资源中心	云底座(后更名)为智慧望城鲲鹏云平台)	2020年7月3日望发改审【2020】233号可研批复建设内容:①云数据平台②大数据平台③数据库建设;④时空信息平台⑤城市视频云服务⑥业务支撑平台⑦智慧大脑IOC(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包括态势、应急指挥等应用模块及对接地表的装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算资源池;档案管理系统应用、数据库、安全管理、IT运维管理等服务器;存储资源池;大数据展示中心建设;网络资源建设;运维系统建设;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45,140,770.00	13,431,216.96	是	2023年6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系其他子项目的基础数据平台。
2	长沙市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政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智慧政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780,466.00	3,695,116.50	否	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16日开工。2020年11月区数据资源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并已投入使用。	微信小程序“雷锋政务”,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不需要立项和可研批复。
3	长沙市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大脑IOC(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弱电)	为智慧城市提供城市统一视图服务。工程内容包括:大屏系统、会议系统、大屏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化桌席等。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9,832,329.95	3,400,000.00	是	2022年10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主要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的弱电工程及设备,相关资产未粘贴资产条码。
4	长沙市区数据资源中心	电子政务网终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长沙市区2022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2)6号文)明确2022年完成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终端安全防护建设、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构建安全运营服务体系、新增数据安全建设、配置办公桌椅、电脑终端以及门禁、监控等配套设施。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3,887,000.00	1,166,100.00	否	2024年7月2日区数据资源中心完成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5	长沙市区数据资源中心	驾驶舱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27日望发改审(2022)48号批复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平台、视频云平台等系统对接、建设驾驶舱1+1主题场景、搭建城市蓝图与幸福望城主题场景、通过大、中、小屏的形式辅助综合研判(其中,三维数字地图底座基于区数据资源中心海量地图数据,搭建区、街道、社区与建筑四级三维数字地图底座)。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915,234.10	1,000,000.00	是	2024年1月完成初验,目前处于试运行状态。	收集其他业务部门信息,以数据归集、展示为主。
6	长沙市区数据资源中心	政府专线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新增雷锋大剧院205室、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应急局视频会议室为政府专线视频会议会场,实施会议室设备、线路施工;同时对主楼4楼会议室显示屏进行升级改造为LED屏。	长沙市光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京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88,984.00	388,984.00	否	2023年5月采购设备,2023年7月验收通过,基本已投入使用,其中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台中兴4K视频会议终端尚未拆封。	
7	长沙市区数据资源中心	人工智能和IOC主题分析平台项目	2021年7月20日望发改审(2021)18号批复建设内容:①IOC视频智能分析主题系统②人工智能云平台统一门户③人工智能云平台;建设周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101,284.50	320,000.00	是	2023年4月25日完成初验(初验意见书反映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2024年3月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主要通过算法发现问题,并推送至相关业务部门。现场评价反映已连接视频点位数14265个,离线点位1220个,视频点位在线率91.45%。

序号	预算单位	子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元)	2023年支付金额 (元)	是否纳入 总包	项目进度	备注
8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最多报一次系统建设项目	2021年4月26日望发改审(2021)9号批复建设内容:①数据库规划和数据库建设②最多报一次电脑端应用③最多报一次政务微信应用④最多报一次我的长沙(望城专版)应用⑤系统对接等;建设周期: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05,746.40	250,000.00	是	2021年12月27日开工,2022年12月14日初验,2024年6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9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社区居民信息管理项目	根据2023年1月5日区领导请示审批实施该项目。为月亮岛街道打造居民信息管理项目,打造一套防疫健康智能监测系统,采取软硬件结合,包括精准防疫支撑的Web端、APP端、采集终端与后台。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实现防疫管控与健康信息识别管理,为政府汇总各企业防疫数据,提供动态分析统一调度,自动预警。平台与终端设备实时联动,精准溯源健康码异常人员。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92,900.00	192,900.00	否	2023年1月5日通过区领导请示审批。合同乙方签订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甲方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13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5月4日区数据资源中心进行验收。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该系统主要用于疫情期间,目前系统已停用。	资金支出直接计入费用
10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	为社区居民信息管理项目附属项目,主要以海量数据为基础,通过各种模型、算法及手段,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为单位提供大数据防疫分析服务平台及统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6,100.00	126,100.00	否	2023年1月5日通过区领导请示审批。2023年5月24日签订补充协议反映,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28日已签订合同。2023年6月25日区数据资源中心完成项目简易验收。目前该系统已停用。	资金支出直接计入费用
11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城鲲鹏云资源服务项目	主要为智慧城市项目服务器相关服务费,包括不同型号规格的云服务器-云主机、裸金属、NAT网关服务、网络-云专线、安全-数据库等相关服务。	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38,305,750.00	142,212.00	否	2023年4月27日取得望发改审(2023)104号批复。2023年7月17日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2023年8月签订补充协议,按考评结果作为重要结算依据,目前已使用服务。	2023年支付资金14.22万系付给湖南锦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代理费。
12	长沙市望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会议音视频改造项目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线性音柱、吸顶音箱、专业数字功放、数字音频处理器、调音台、LED显示屏、控制电脑等。	长沙天佛科技有限公司	1,937,660.00	96,883.00	否	合同未签署日期,2021年9月27日完成简易验收,目前已投入使用。	2023年支付款项系质保金。相关资产未粘贴资产条码。
13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无证城市(一期)	2021年8月26日望发改审(2021)24号批复建设内容:①区块链支撑平台②业务支撑系统③业务服务系统④数据库建设⑤配套软硬件购置⑥系统对接等;建设周期: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5,269,980.60	1,400,000.00	是	初验报告反映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8月完成初验,2024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4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智慧交通(交版块)	2020年7月3日望发改审【2020】233号可研批复建设周期: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区财评2020年12月31日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反映建设主要内容内容包括建成融合的交通综合感知体系,建设路口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城区交警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监控大厅等配套工程。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51,832,022.80	8,000,000.00	是	2021年3月4日签订合同,约定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竣工验收工作。2022年9月9日区数据资源中心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目前已投入使用,尚未完全实现与交通运输数据共享、互通。	

序号	预算单位	子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元)	2023年支付金额 (元)	是否纳入 入总包	项目进度	备注
15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	智慧交通(交运板块)	2020年7月3日望发改审【2020】233号可研批复建设周期: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2020年12月16日望发改概审【2020】10号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道路运输综合监测子系统,道路运输企业治理服务子系统,道路运输服务公众信息监测系统以及两套公路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7,505,370.70	4,700,000.00	是	2020年10月1日开工,2021年9月签订合同,2022年4月20日竣工验收,2023年4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投入使用,尚未完全实现与交警版数据共享、互通。2023年9月25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反映审定金额为1720.15万元。	现场评价查看系统反映,望城区视频云平台点位40840个,在线31279个。
16	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雷锋哨”平台	2022年3月23日望发改审【2022】9号批复建设内容:包括工作门户、数据管理平台、综治信息管理系统、哨单分拨平台、决策监督平台、全移动综合管理平台、居民随手拍、热点分析系统等。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646,923.25	1,424,300.00	是	2022年8月15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竣工验收。2022年9月29日通过初验,并上线试运行,2022年12月20日数据资源中心竣工验收通过。“雷锋哨”企业服务平台开工令反映,该子项内容于2023年6月12日开工。现场评价时相关工作人员反馈,“雷锋哨”企业服务平台2023年7月20日已试运行,目前已召开竣工验收会,尚未根据专家意见整改完毕。	自试运行至现场评价日,“雷锋哨”企业服务平台企业数34888家,哨单记录共68条,其中已办结50条。
17	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智慧社区(一期)	2021年4月21日望发改概审【2021】6号批复建设内容:政府端建设内容:1.工作门户;2.人口管理;3.车辆管理;4.房屋管理;5.社区云图;6.基础平台对接等。物业端建设内容:1.智慧安防;2.智慧通行;3.智慧环境;4.综合布线等配套工程;5.系统平台对接等。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307,556.25	564,500.00	是	2022年1月15日开工,2023年12月8日数据资源中心竣工验收通过。目前已投入使用,截至现场评价日,该系统已接入小区四个,其中已接入数据小区2个,分别为润和又一城(一期)和亿达望天悦小区,人口流入、流出等子模块无实时数据更新。	
18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智慧法院	《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1)6号文)明确2021年新建设智慧法院项目。区数据资源中心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反映主要包括多功能会议室及户外显示屏系统,大法庭音箱系统改造、24小时法院、法院统一工作桌面、法院主楼及高塘岭法庭无线升级和改造、高塘岭法庭视频监控系统改造、科技法庭及云上法庭迁移、法院机房改造。	湖南宁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7,346.56	1,518,000.00	否	2023年3月8日签订合同。开工令反映2023年3月20日开工。初步验收意见反映2023年3月9日开工,2023年8月21日完工,完工后试运行三个月,于2023年12月1日经监理公司和区人民法院验收合格。已试运行,尚未完成终验。	
19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智慧城管(一期)	2022年5月25日望发改审【2022】15号批复建设内容:①硬件设备:共享利用现有城管视频监控35路及公安视频监控资源134路。新建1台视频转流网关设备,将现有城管视频接入鲲鹏云系统等。②软件系统:包含市容软件环境AI智管子系统、案件处置新增功能模块、违章停车处罚子系统。③数据资源:建设望城区城管数据资源库。④系统部署与集成:对接视频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等,集成共享前端视频设备,将原有渣土、油烟等老旧系统进行集成,统一入口管理。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766,210.00	1,420,000.00	是	竣工验收资料反映,2022年11月30日签订合同,约定工期180天,2022年12月9日开工,2023年12月28日完成初验,项目建设周期超出合同约定周期。2024年6月5日数据资源中心竣工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现场评价查看发现,该系统主要涉及领域为月亮岛、高塘岭,连接点位35个,柔性处置亭注册醒点10个,作度误报记录9条。

序号	预算单位	子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元)	2023年支付金额 (元)	是否纳入 入总包	项目进度	备注
20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鲲鹏云时空信息平台升级	2021年12月24日望发改审【2021】49号批复建设内容：①升级鲲鹏云时空信息平台②建设三维模型数据③建设三维模型管理平台。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7,975,443.92	1,406,700.00	是	2022年6月8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建设工期360日。2024年3月完成初验，目前处于试运行状态。	
21	长沙市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智慧政务	2020年10月19日望发改审【2020】253号可研批复建设内容：①建设政务服务业务库和专题数据库数据源层；②应用支撑层建设，包括统一服务平台；③业务应用层建设，包括智慧实体大厅、指尖服务大厅、智能咨询系统、政务服务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④自助服务一体机、大屏等PC电脑、移动终端、自助服务一体机、大屏等全渠道的使用及展现；⑤标准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体系建设以及信息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建设。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9,508,458.94	950,000.00	是	2021年4月2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望发改改审【2021】4号）。2021年12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建设工期90日。2024年6月完成初验，目前处于试运行状态。	现场评价查看系统反映，系统总使用人次587912人次，其中通过线上预约50258人次，线上使用率8.55%。
22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	智慧矫正	根据2022年6月8日望发改审【2022】11号批复建设内容：①监督管理区：报到登记室、信息采集室等②教育帮扶区：心理辅导室、宣教室③综合管理区：指挥中心智能安防平台模块④移动执法系建设等。	湖南云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5,100.00	815,100.00	否	2022年6月8日取得区领导请示审批。2022年6月28日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局审查通过设计方案，并要求2022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合同未签署日期，约定履行期限2023.1.4-2023.3.3。2023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局验收合格。	
23	长沙市望城区金融办	金融超市	2022年4月11日望发改审【2022】11号批复建设内容：①软件开发部分包括基础应用开发和特色应用开发共14个子系统，高度复用长沙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搭建望城区金融产品超市、企业及金融机构信贷服务、金融信用档案、金融信用评价、信用风险预警、运行监测分析及长沙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接口等基础应用子系统；②专业服务部分包括数据处理和标准规范编制共7项子服务。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751,643.80	550,700.00	是	2022年6月30日签订合同。2023年6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4	长沙市望城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智慧水利	2020年7月3日望发改审【2020】233号可研批复建设内容：整合已有水利、水务基础感知设施和数据库业务系统，重点推进望城区八曲河流域洪水演进与防洪排涝决策支持系统项目、望城区排口监控系统项目建设。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5,620,665.50	500,000.00	是	2021年12月21日签订合同，约定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竣工验收工作。2023年5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序号	预算单位	子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元)	2023年支付金额 (元)	是否纳入 总包	项目进度	备注
25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雪亮工程”乡村“雪亮工程”	根据2021年9月3日区领导请示审批实施该项目。合同反映主要内容为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建设工期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1200个摄像头建设及软硬件采购，智慧校园、智慧小区平台建设；建设二期第二阶段，其余400个摄像头建设和其他建设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6,459,681.40	271,802.00	否	政府采购合同未签署日期，服务期限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7年2月7日。2022年7月12日经监理单位、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初步验收通过。2023年4月12日出具等保测评结果为“中”。	合同金额包括主合同和增补合同金额。
26	长沙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智慧机关（行政大楼无感通行）	根据2021年2月7日望城区新望新城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示意见实施。建设方案审查意见反映主要内容包括门禁系统建设、系统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综合布线系统建设、无感通行平台系统等。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311,287.00	220,000.00	是	2021年4月28日区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方案审查意见。2021年11月8日区财评中心出具合同控制家的评审报告反映，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初进场施工，2022年9月底完成施工。2021年12月17日签订合同。2023年12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7	长沙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2021年12月7日望发改审【2021】45号立项批复建设内容：①报名系统用户端；②报名系统管理端；③报名系统用户电脑端；④报名系统移动端；⑤电子抽签程序；⑥外部系统协同等。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617,641.55	200,000.00	是	2022年8月31日签订合同。2024年3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8	长沙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饮用水源监测系统	2021年12月13日望发改审【2021】47号立项批复建设内容：①县级引用水源地（理城水厂）智能监管系统②千吨万人乡镇级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及监管系统③千吨万人乡镇级地下水水质监测及监管系统④望城区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管理软件平台建设。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152,697.70	120,000.00	是	2022年4月20日签订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实施完成。2024年4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合计					252,552,254.92	48,270,614.46			

附件3:

2023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资金 (万元)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1	区数据资源中心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项目统筹管理不到位		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从大方向上明确了项目管理流程及职责分工,但职责分工内容不够具体,如仅明确区数据资源中心负责对于项目进行把关、监督、检查和考核,未细化检查和考核的具体内容,导致项目整体统筹管理不到位。	建议形成专组对于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定期巡检应包括项目日常运行、安全、推广宣传、项目效益等方面,并实现定期巡检全覆盖,及时发现各子项目存在的问题。	
2	区数据资源中心	大数据防疫平台、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	子项目先实施后审批	31.9	区数据资源中心反馈,该项目2022年按照区政府要求启动建设,2023年才完善领导审批相关流程及支付资金。	建议及时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如遇特殊情况应按特批流程执行。	
3	区交通运输局	智慧交通(交运板块)	子项目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为了加快智慧交通(交运板块)子项目施工进度,故先于2020年10月1日开工,后于2021年9月签订合同。	建议规范项目流程管理,避免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跨期过长。	
4	区数据资源中心	智慧政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同一项目开工令时间及字迹均不一致		子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另项目资料归档管理不够严谨,导致存在同一项目开工令时间及字迹均不一致情况。	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和项目资料归档管理,以防出现资料重复且逻辑不符的情况。	
5	区数据资源中心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不一致或未签署日期		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时间为2022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合同签署时未仔细审核及方签署日期,导致甲、乙方签订日期相差近一年。	建议加强合同审核,包括合同内容、签订日期等,以规范合同管理。	
6	区数据资源中心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部分子项目完工进度滞后		由于疫情防控、上级系统、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导致新型智慧城市部分子项目完工进度滞后。	建议积极协调各方,落实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以推进项目完工进度。	
7	区数据资源中心及相关单位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子项目系统使用情况不理想		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和大数据防疫平台项目仅考虑疫情期间使用需求,各功能模块设置未充分考虑使用需求,导致子项目部分功能模块无法使用。前期调研不准等原因,导致子项目部分功能模块系统使用率低。对于项目系统使用情况检查、监督不到位,导致子项目系统使用率低。	建议加强项目检查、监管,针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建议专组统一制定解决方案,并报送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发现的特殊情况,由业主单位先提出解决方案,经专组审核后无异议后,报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予以实施。	
8	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导致子项目注册率偏低		未制定子项目对外宣传推广管理机制,未对子项目宣传推广使用率应检查或考核,子项目因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导致注册率或使用率低。	建议提高子项目对外宣传推广力度,对于子项目宣传推广进行相应检查或考核,以提高系统注册或使用率。	
9	区交通运输局、长沙市公安局长沙分局	智慧交通	子项目之间数据互通共享有待提升		未能按照设计要求实现智慧交通(交运板块)和智慧交通(交运板块)等部门系统对接,无法将信息按规则安全传递,导致无法实现数据资源互通、共享。	建议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按设计要求实现智慧交通(交运板块)和智慧交通(交运板块)等部门系统对接。	

